汉都新苑项目决算审计

（合同包2）汉都新苑项目决算审计财务审核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朴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审计局

乙方：陕西朴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乙方就甲方 汉都新苑项目决算审计项目 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 汉都新苑项目决算审计 ，对甲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 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进行审计。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决算，保证工程决算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结算、决算有关文件和资料。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人 员于工作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5、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核过 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6、确保乙方可接触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乙方可接触 其认为必要的相关人员。

7、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 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 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2、在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 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 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3、审核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

4、审核人员必须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 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948,000.00 元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 肆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后附的已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

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前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一）5、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 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审核费。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 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科技园北区2号楼8层东户

电话：029-891830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79300188000037639